

## 毕业生就业报到基本程序

1. 所有毕业生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到证所指单位报到，办理户口落户等手续。对于待就业毕业生，有的省要求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有的省规定可以直接到地市级人社局（或教育局），报到之后有的省市有关部门根据毕业生情况决定是否让毕业生到县级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报到。因各省（市、自治区）关于毕业生报到规定的差异，届时毕业生可以网上查询。

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是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其中，继续升学的毕业生（读研、双学位、攻博）、留级学生没有报到证。

2. 党员需向接收单位的党组织上交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团员需向接收单位团组织出具《团员证》。另外，有的单位在毕业生报到时需检验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有的单位还要求毕业生出具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发给毕业生的接收函等。